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租賃收入交易，自租賃收入協議的最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以來，租賃收入交易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預計租賃收入交易之累計年度金額可能達到適用百分比率0.1%或以上，因此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賃收入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租賃收入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及分銷手機之廣泛製造服務(包括輔助物流及分銷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3%，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租賃收入交易，自租賃收入協議的最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以來，租賃收入交易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茲分別提述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預計租賃收入交易之累計年度金額可能達到適用百分比率0.1%或以上，因此設定年度上限。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租賃收入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租予鴻海集團（經訂約方不時協定），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鴻海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倘並無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由於物業位置及狀況不同，本集團未能釐定租金，惟同意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租金收入交易項下租賃物業之現時月租乃參考市值租金釐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租金收入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於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根據租賃收入協議，有關方將就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租予鴻海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各項物業訂立具體租賃協議。根據現時具體租賃協議，鴻海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應付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乃按月或按季支付。

定價詳情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鴻海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當地類似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就達致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只有一項獨立交易）而言，本集團參考(i)最少一項本集團將當地類似物業租予一獨立方之近期租賃交易（一般為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之三個月內）；(ii)（如未能取得(i)）最少由一個有意租賃標的物業的獨立方提出之報價或最少一個當地市場上可供租賃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或(iii)（如未能取得(i)及(ii)）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市值租金。

如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成本加利潤乃按交易相關成本另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所協定之利潤釐定。有關成本按本集團之會計記錄計算，包括有關建設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攤銷成本、物業稅、資本成本及標的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租予一獨立方並與建議租予鴻海集團的物業為相似之標的物業之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租賃交易之三個月內挑選一項獨立交易（性質與標的物業最為接近）以釐定市場利潤。儘管租賃收入交易項下現時租金並非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此項定價政策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有關任何未使用物業方面，為提升資產優化，只有在本集團無法按較高租金將有關物業租予獨立方之情況下，本集團可按低於市價之租金及／或低於以成本加利潤為依據之租金將有關物業租予鴻海集團。本公司將試圖徵求獨立方租用有關物業，並確保向鴻海集團提出的租金將不會低於有意租用的獨立方所提出的任何租金。本集團營運部門進行資產動用及優化管理，並徵求潛在租戶（包括鴻海集團）。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審閱此定價政策項下任何建議物業租金。租賃收入交易項下現時租金並非根據此定價政策，惟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進行租賃收入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已興建其自有及其他生產場所，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有關租賃收入交易之相關協議按與市價可資比較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之價格，將剩餘空間租出符合其最佳利益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以及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租賃收入交易	2,090	2,246	3,800	4,999	6,576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收入交易之實際總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收入交易之預計金額，乃以有關租賃收入交易之現時具體租賃協議及本集團可能租予鴻海集團之剩餘廠房空間為依據；
- 租賃收入交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年度增長率；及
- 5%之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之交易金額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租賃收入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而租賃收入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鑒於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及黃欽賢先生與鴻海之關係，彼等已就有關租賃收入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收入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賃收入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租賃收入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租賃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協議將物業租予鴻海集團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黃欽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